

四川绵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绵建股份〔2013〕42号

关于开展 2013 年第四季度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和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的通知

下属各单位、项目部、公司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建筑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检查公司各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和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预防和减少施工质量、安全隐患，确保民工工资支付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的施工安全和社会稳定，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公司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 2013 年第四季度质量安全综合检查和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国家及省工程建设方面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及工作履职管理的通知》（绵建局函〔2011〕191号）、《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绵阳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绵建局函〔2012〕286号）、《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兑付情况检查的通知》（绵建局函〔2013〕218号）以及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绵阳市住建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建股份〔2013〕41号）等建筑管理规范文件。

二、检查对象

公司所有在建工程。

三、检查内容

（一）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根据《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及工作履职管理的通知》（绵建局函〔2011〕191号）要求，重点检查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施工现场实际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二）工程施工质量

重点检查钢筋制作和安装、模板支撑、架体搭设、混凝土浇筑、砌砖、抹灰、贴砖、水电安装等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工程质量，对各施工工序符合标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

（三）施工现场实体安全状况和文明施工状况

重点检查基坑、边坡支护、卸料平台搭设、塔机及起重运输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施工用电、临边防护等易发安全事故部位和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使用维护情况及检测备案登记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的宣传及治理工作，同时对现场围挡、场地硬化、材料堆放、住宿、厕所和食堂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项目部开展自查情况

检查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重点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突发事件处理和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等进行检查。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检查项目部开展现场自查评分情况及现场安全施工状态检查评分情况。

（五）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及防火管理

重点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的管理、施工现场动火

作业的管理、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施工用电的防火管理进行检查。

（六）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主要检查施工项目部维稳情况；项目部是否与农民工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是否公示民工权益维护牌、温馨告示牌；工资发放是否按“三项制度”执行；是否有经农民工本人签字领取工资的工资发放表册（并公示）；是否设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站（点）及民工工资投诉处理记录情况，现场对农民工进行抽查询问。

四、检查方式及时间

（一）自发文之日起，项目部应认真按照以上六项检查内容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2013年12月25日起，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目前在建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五、检查人员

此次检查由公司领导带队，建筑事业部、总工办、安全办、总经办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检查组成员。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高度重视，全面排查和消除施工

现场各类质量安全生产隐患，要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活动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到一线的班组、一线操作人员；

（二）项目部必须高度重视民工工资支付，必须按照《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兑付情况检查的通知》（绵建局函〔2013〕218号）要求，认真落实民工工资的支付；项目部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在“元旦”、“春节”期间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确保不出现民工因工资问题上访或到公司索要工资；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按有关合同规定对项目部进行经济处罚。

特此通知

四川绵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抄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存档。

四川绵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2013年12月23日印发